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4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7.4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公司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对象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0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6年11月10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3日-2006年11月7日(T-5日-T-1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该条件的询价对象应向其客户经理或本公司网下申购,但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0日(T日)(周五)9:00-15:00,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对象必须在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15:00前足额申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真款并附上申购文件。传真号码:021-58205970,021-68752780,联系电话:021-50586660-8950,021-50586660-8944。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间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无效处理。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网下销售获配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深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简称称为“东方海洋”,申购代码为“002086”。

1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司仅就本次发行中有股票发行的事实进行披露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1月2日周四(T-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网站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义

在此公告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海洋	指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账户	指股东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
本次发行	指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公司通过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本公司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按时足额交款的申购,申购量符合有关规定。
配售对象	指向本公司提出申购且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	指向本公司提出申购且以其营业执照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且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1月10日(周五)。
《网下发行公告》	指《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量为3,4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7.4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1月9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0日(T日)(周五)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公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06 年 11 月 2 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T-3 日 (2006 年 11 月 3 日-11 月 7 日 (周五-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 日 (2006 年 11 月 7 日, 周二)	询价对象提交询价表截至日(下午 15:00)
T-2 日 (2006 年 11 月 8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06 年 11 月 9 日, 周四)	1、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2、网上路演 3、网上申购开始
T 日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周五)	1、网上申购, 投资者缴款申购 2、网上申购截至日(下午 15:00 截止)
T+1 日 (2006 年 11 月 11 日, 周一)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日 (2006 年 11 月 12 日, 周二)	1、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网下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周三)	1、刊登《网上申购确认公告》 2、摇号抽签
T+4 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周五)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9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90万股(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认购率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认购率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量×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3日-2006年11月7日)提交有效报价,并符合“释义”中规定的条件的“配售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三峩资本有限公司	51	东吴证券有限公司
3	东吴证券有限公司	52	广州证券有限公司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中航工业财务有限公司
6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55	中航基金有限公司
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6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信达证券有限公司
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5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60	天津信托有限公司
12	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61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13	万正证券有限公司	62	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14	中诚资本有限公司	63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	长江证券有限公司	6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广发恒兴证券有限公司
1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	6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
1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兵器财务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有限公司	6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上海期货有限公司	7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71	华银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云南信托有限公司	7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73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25	中邮保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东航物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75	华信证券有限公司
27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76	中航万融投资有限公司
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招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南京证券有限公司	78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7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8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国海证券有限公司	8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务有限公司	8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国金证券有限公司	8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国海富兰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8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中国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8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山西证券有限公司	8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	浙商证券有限公司	89	浙商证券有限公司
41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90	中银证券有限公司
4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富通银行
4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4	国元证券有限公司
46	德邦证券有限公司	9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东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6	中建银海证券有限公司
48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地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市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p